

苗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公告事項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2. 法治教育宣導。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正式公文過署。
資格條件	檢察機關轄區內從事、舉辦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審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審查會於申請當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年度計畫審查，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有賸餘款項，得於年度中再行召開臨時審查會。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3. 檢察機關核定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預算。如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估列或確定金額，而未能於前開期限內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視補助款通過概算之金額而定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視補助款通過概算之金額而定

參考法源：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